

My written comment as follow:

政府亦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受虐人士，不論他的身份。但我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疇，因為此舉可能會引起日後的司法覆核，挑戰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，屆時，由於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明顯的不一致性，法庭極有可能會要求修改現時一男一女自願結合的婚姻家庭政策，令同性婚姻合法化。因此，我有三個建議：

1. 訂立一條新的條例，暫稱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保護所有居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這做法既可保護同性同居者，亦可保障其他因不同原因而同居的人士。
2. 擴大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至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，使條例不會單單針對同性戀人士，經常於報章看見很多居於同一單位的租客，因為噪音問題，爭廁所，廚房及其他共用地方而產生爭執及暴力事件，他們的性命同樣岌岌可危，他們的性命同樣需要保護。將條例擴大保障範圍相信會獲得市民大眾的支持。
3. 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名稱改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，以清晰表達條例的保護範疇包括兩類人士，一類是以《婚姻條例》組織家庭的人士及所衍生出來的親屬，包括前/現時夫妻及其子女，第二類便是同居人士，包括前/現時同居男女，男男及女女等等，使條例名正言順。

Johnny Lee
16.12.2008